

#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

## 居间合规培训

2023年12月

# 目 录 CONTENT

01

居间人定义

02

居间合作条件

03

居间人行为规范

04

居间管理

05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PART 01

# 居间人定义

# 居间人定义

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居间人非公司代理人或公司员工，与公司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

PART 02

# 居间合作条件

# 居间合作条件

## 机构居间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开展居间合作。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执行。

## 自然人居间

自然人居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的规定；
- （四）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 （五）已完成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
- （六）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居间人可以同时与不超过三家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

# 居间合作条件

## 禁止条件：

### 居间人不得有下列情况之一：

- （一）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
- （三）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 （四）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
- （五）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 （六）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期货公司客户本人及其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工作人员，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 居间合作条件

为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能够覆盖居间人管理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管理和披露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居间人及其工作人员、投资者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本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本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期货公司的居间人；

机构客户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其所在机构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01

02

特殊单位客户**不得**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

03

04

客户本人**不得**成为其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PART 03

# 居间人行为规范

# 居间人行为规范

## 投资者利益优先

居间人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时，居间人应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居间人应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 （一）合格投资者确认

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

### （二）风险揭示

居间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夸大期货投资的收益，不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

# 居间人行为规范

## 居间展业范围

### 居间展业 范围

1 向公司介绍投资者，并促成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2 如实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和期货市场的基本情况；

3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4 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5 向投资者传递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 居间人行为规范

## 展业行为准则

01

### 诚实守信

居间人应如实向客户告知自己作为居间人的真实身份；忠实履行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如实说明居间人、期货公司、客户三者的法律关系，明示自己独立于期货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如实向客户介绍期货公司的情况；应如实向客户介绍期货交易的特点和风险；应如实向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情况。

02

### 保守秘密

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期货公司商业秘密及投资者信息，不泄露或者转递给他人。

03

### 合规服务

居间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并执行期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为规范，勤勉尽责、廉洁自律、文明服务，并严格履行居间协议约定的义务。

# 居间人行为规范

## 展业时禁止行为

- 1.冒充公司员工，代表或代理公司与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
- 2.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 3.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 4.干涉或代为决定客户开、转、销户，干涉客户自主交易行为；
- 5.挪用客户资金、以客户名义或利用客户账户买卖期货；
- 6.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期货买卖，或者引诱、误导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 7.设立网站或利用网络聊天工具以招揽客户为名，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非法代理客户从事期货活动为客户提供非法期货咨询；

# 居间人行为规范

## 展业时禁止行为

8. 欺诈客户，侵占客户资金或诱导客户出入资金；
9. 采取贬低或诋毁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10. 贬低或诋毁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其他居间人及客户的名誉，扰乱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以及其他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1. 与网吧、期货投资咨询软件商合作开发客户；
12. 以期货经营单位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发布信息等；
13. 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14. 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客户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15. 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16. 违规向不特定人群推介甲方的金融产品，向客户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行为；

# 居间人行为规范

## 展业时禁止行为

17. 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18. 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19. 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20. 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21.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22. 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23. 越权代理；
24. 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2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期货业协会规定的不得从事的其他行为。

PART 04

# 居间管理



## 居间客户开发

- 1.居间客户认定以事实开发或服务为原则。
- 2.客户在开户时未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期货公司将其变更为居间人名下客户；已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期货公司变更其居间人信息。
- 3.居间方所介绍的客户与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公司完成电话回访，居间方所介绍的客户汇入资金后，即视为居间方居间关系成功，公司按居间协议约定向居间方支付居间报酬。

## 培训管理

居间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参加中国期货业协会统一组织的培训：

（一）职业培训：居间人应当在首次与公司签订居间协议前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居间人连续两年未与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在签订新的居间协议前应当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

（二）持续培训：居间人应当在居间协议存续的每个自然年度内完成期货业协会提供的相应持续培训课程；

（三）惩戒培训：被中国期货业协会要求参加惩戒培训的居间人，应当在受到惩戒30日内或者重新开展居间合作前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的相应惩戒培训课程。

居间人应积极主动参加公司组织的居间人培训。

**居间人未按照要求参加居间人培训的，公司可以与其解除居间关系。**

# 居间管理

## —— 公司对居间信息进行明示

公司在公司网站发布手续费收取公示标准、居间人信息，居间人信息包括：居间人名称、居间人登记编号、照片、居间合同有效期等。

## 佣金支付

- 1.佣金按月以人民币结算。
- 2.居间报酬在扣除风险管理金及相关税费后，由公司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转至居间方指定银行账户，指定账户应为居间方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
- 3.公司于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居间报酬，遇节假日顺延。
- 4.居间方指定银行账户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否则公司仍视账户为居间方有效账户，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居间方承担。

## —— 风险准备金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每月从居间报酬中提取 10% 作为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居间方可能发生的违约、违规行为或居间方所介绍的客户可能发生的违反《期货经纪合同》（如客户未按要求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的穿仓损失）等违约行为（简称“居间方或其介绍客户的风险事故”）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若风险准备金不足弥补全部损失的，公司有权向居间方追偿不足部分。

2. 若居间方及其所介绍的客户未发生风险事故，上述风险准备金经公司审核确认后，于**次年三月底同当月佣金一并核算后**，向居间方支付上一年度的风险准备金，但不支付相应的利息。

PART 05

#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 期货公司居间人非法经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 案情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会同奉贤公安分局，成功侦破一起期货公司居间人非法经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查获期货投资咨询话述20余本，涉案交易金额3.2亿余元。警方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王某团伙注册成立一家科技公司并与某期货公司签订居间人协议，成为该期货公司居间人。

#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 期货公司居间人非法经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案情分解：

警方调查发现，为牟取非法利益，王某等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以下特点：

- 1、私自设立网站开设直播间，并招募汪某等无期货从业资质及从业背景的人员充当讲师；
- 2、通过网络直播授课、线上组建群聊等方式，分析预测期货品种价格走势并提供具体买卖建议，引导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操作；
- 3、一旦点击观看了该科技公司开设的网络直播课程，就有公司业务员主动添加观看过的人为好友，并热情向其介绍投资项目；
- 4、业务员话述通常表现为“专业且有深度的国内期货服务机构”、“跟着老师投期货”、“亏损可控”、“保证收益”等，客户只需投入一定数额的本金，即可快速获取小额盈利；
- 5、该公司与客户约定每完成一笔交易，需根据期货品种向期货公司缴纳一笔交易手续费，这个费用则是市场同类期货交易手续费的3到5倍。后经查证发现该科技公司从中抽取了五至七成作为返佣，实际是在变相收取投资咨询费用；
- 6、王某团伙诱导客户多次交易、重复交易，以此来增加客户交易次数，达到获取更多返佣目的，造成客户损失惨重后果。



#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 期货公司居间人非法经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案例解读：

居间人是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居间人并非期货公司从业人员，与期货公司无隶属关系。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不明确的交易建议。

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须取得中国证监会业务许可；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居间人不得隐瞒重要事实或作出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传播或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夸大或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出任何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不得出现代客理财、恶意喊单等违规操作。

#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 居间人代客交易引发的纠纷

### 案情概况：

2015年年初，屈某某（本案居间人）让王某某介绍他人炒期货，并称自己炒期货赚了很多钱，在自己的指导下肯定能赚钱。王某某遂联系了盛某某、雷某某（本案两原告）等人准备炒期货，并商定为了方便起见以柯某某（王某某妻子）的名义开设账户，由两原告将钱转入柯某某账户。后居间人联系了某期货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为柯某某开办了期货账户，并要求将自己作为居间人。账户开办后居间人即开始炒作柯某某的期货账户，频繁交易终致巨额亏损，而自己则赚取大额居间费。

#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 居间人代客交易引发的纠纷

法院判决：

- 1.居间人（屈某某）：**犯诈骗罪并判处刑罚**。民事责任方面，居间人在明知投资者不懂得期货操作和期货交易规则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进行高频交易以获取手续费，**法院认为居间人对投资者损失应承担80%的责任（该案交易手续费已通过刑事判决退赔）**。
- 2.两原告因（盛某某、雷某某）：**违反《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的实名制要求**，而且在期货公司对开户人提醒期货交易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形下，原告没有引起重视，在长达8个多月时间内对账户内资金没有尽到监管责任，亦没有督促开户人反馈期货交易信息，对涉案期货交易持放任态度。**原告对于自身损失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20%的责任**。
3. 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期间，期货公司向柯某某预留的手机号码多次发送期货交易情况及风险提示等短信，**证明期货公司已经尽到风险提示和监管义务**。且投资者亦没有提供其他有效证据证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与居间人存在共同侵权行为。**法院认为期货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 居间人代客交易引发的纠纷

案例启示：

居间人代客交易违反了《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不得有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的行为；不得有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

本案为所有居间人敲响了警钟：在明知交易者不懂期货操作、不懂期货交易规则的情况下，未告知交易者居间收入，代理客户交易，产生巨额手续费，骗取客户资金6000元以上的，可能构成诈骗罪。

# 培训结束 感谢参加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

培训时间：2023.12